

# 开展诚信教育 激发消费活力

## 我市举办2024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



宣传相关法律法规



投稿3

讲解如何识别假冒伪劣商品

本报讯(记者 廖凌云 张明星 摄影报道)又是一年春来到,又是一年“3·15”。3月15日下午,淮南市2024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激发消费活力”暨诚信教育主题宣传活动在淮南新世界休闲生活广场举行。此次活动由市政府主办,市市场监管局、市消保委秘书处承办。淮南日报社等28家成员单位、市保险行业协会等15家行业协会、淮南市义工联等4个志愿者团队、淮南移动公司等30家企业参加了活动。

现场,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等单位通过悬挂横幅、设立展板、发放宣传彩页等形式,深入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消费者的维权意识。市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还对平时查扣的、消费者难以辨别的假冒伪劣商品进行展示说明,现场为消费者答疑解惑,面对面、零距离讲解假冒伪劣商品的辨别方法。市消保委发布了消费警示,包括预付式消费警示、老年消费警示、家用电器消费警示等,并现场受理市民消费投诉。市卫健委、市商务局等单位派发各类宣传手册,引导大家不断提升消费维权意识

和消费维权能力,倡导科学、健康、节约、环保的消费理念。市供电公司、淮南首创水务公司等企业通过开展便民服务,树立诚信经营、公平交易的社会形象,努力为消费者营造安全、放心、有序的消费环境。

活动现场,还为4家获得省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12家获得市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颁发了奖牌。随后,企业代表安徽亮剑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施伟娟进行了诚信承诺发言,“让我们共同倡导尊重消费者、保护消费者的权益,让消费者感受到我们的诚意和用心,共同营造一个诚信、和谐的消费环境。”

据统计,当天共有1500余名消费者参与互动,各单位接受咨询500余人次,受理各类投诉40余件,发放各类宣传册10000余份。“3·15”期间,我市各县区也分别开展了“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主题宣传活动。活动紧紧围绕“激发消费活力”主题,通过设置宣传咨询台和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广大群众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引导群众积极参与消费维权活动,让消费者敢消费、愿消费、乐享高品质消费。

##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特刊

### 消费者权益 我们共同维护



本报讯(记者 张明星 廖凌云 摄影报道)3月15日下午,淮南市2024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激发消费活力”暨诚信教育主题宣传活动在淮南新世界休闲生活广场举行。淮南日报社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了现场宣传活动,面对面倾听消费者心声,护航放心消费。

“这是我们推出的‘3·15’特刊,请看一下,有什么问题也可以向我们反映。”在咨询展台前,淮南日报社工作人员热情地向市民介绍着。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揭露侵害消费者权益不法行为,在3月15日消费者权益日当天,淮南日报社《淮河早报》倾情推出了“3·15”消费者权益日特刊,发布了相关部门查处的典型案例和消费警示。在活动现场,市民可以免费领取阅读。

近年来,淮南日报社自觉肩负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按照市委、市委宣传部的要求,强化精品内容生产和平台建设,加速推进媒体深度融合,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持续增强,成为全市新闻舆论工作的主阵地、传播党和政府声音的主渠道。每年,淮南日报社都联合市场监管部门、消保委等单位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消费知识宣传,积极解决消费者急难愁盼问题,依法维护消费者权益,为消费者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助力淮南高质量发展。

## “税小通”青年党员先锋队积极参与

###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户外宣传活动



春风十里拂面,税收宣传在身边。3月15日下午,大通区税务局组织“税小通”青年党员先锋队来到北京城房售楼部前广场“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户外宣传活动现场,搭台开讲,积极开展税收宣传活动。

活动中,税务干部用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话语向过往群众普及税法知识,发放税费宣传资料,宣传便民办税服务新举措,就群众关心的纳税人缴费人权利与义务、发票开具与维权、纳税申报等问题进行逐一详细解答,并对常见的发票违法行为进行讲解,引导群众通过正当渠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共同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和诚信纳税氛围。活动结束后,税务干部开启了“流动宣传”模式,走进周边的超市、店铺、药房等,向工作人员送政策、问需求、解难题,悉心解答他们提出的各类涉税问题,诚恳听取他们对纳税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并做好问题台账登记,有效回应了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关心关切的税费热点问题。

“今后,我们会多组织税务干部走出去,倾听民意、了解民情、解决问题、化解矛盾,不断提升广大纳税人缴费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大通区税务局相关负责人说道。

本报通讯员 田甜 摄影报道